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证监函[2013]0275号)后,对事后审核意见函中提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2012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在“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总体情况和原因,并分行业说明各行业与上年同期相比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增减原因。

1.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总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7,762.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22.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造成整体财务费用的增加;

(2)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焦炭产品价格下降;

(3)煤炭成本上升。

2.分行业说明各行业与上年同期相比的经营情况和利润增减原因

(1)食品行业:2012年营业收入258,9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4%,销售毛利增加8,483.26万元,营业利润为-7,11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42.43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增加了12,326.89万元,增长172.9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9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8.87万元,降低39.90%,减少幅度低于营业利润减少幅度的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收入9,35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46.66万元。

(2)酒类行业:2012年营业收入186,111.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442.95万元,降低17.84%,销售毛利减少7,606.57万元;营业利润21,92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8%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公司减少广告等市场推广费用13,414.09万元,酒类行业属于轻资产公司,净利润8,069.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7%。

(3)煤炭行业:2012年营业收入24,845.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降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241.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44.16万元,降低94.24%,主要原因系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000.13万元,销售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2012年出煤品质较2011年有所下降,为保证洗煤质量,外购原煤增加成本3200万元左右;

2)2012年采购搬迁增加成本近1200万元;

(4)焦炭行业:2012年营业收入118,58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005.89万元,增长75.06%,主要原因是2011年生产期为3个月,2012年为全年生产。该行业归属于公司的净利

润为-2,20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28.58万元,该行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焦炭产品价格下降造成的。

(5)其他行业:公司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尚未形成经营的房地产行业和其他非生产性的贸易,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53,比上年同期减少1,983.99万元,下降84.41%,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度减少2,103.21万元。

二、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补充披露“开发成本”的有关内容

公司2012年度的开发成本内容如下:

项目	合计	其中:维维小区项目*1	龙湖湾项目*2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1年	
土地成本	33,215.32	27,687.56	14,656.90	9,129.14	18,558.42	18,558.42
前期开发成本	2,662.41	1,304.37	344.32	284.91	2,318.09	1,019.46
建筑安装成本	5,662.20				5,662.20	
配套设施成本	205.72				205.72	
间接费用	142.04		11.57		130.47	
合计	41,887.69	28,991.93	15,012.79	9,414.05	26,874.90	19,577.88

注:

*1.维维小区项目系控股子公司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第一期建筑面积为47500平方米,预计2014年5月开工建设。

*2.龙湖湾项目系控股子公司维维印象城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第一期开发土地面积为589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0800平方米,预计于2015年6月完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对2012年年度报告做出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报(修订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3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代码	01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4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累计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收益/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当日基金收益-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收益法保留除分、去尾部分参与当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4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4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3年4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2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华立董事、胡勇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华立授权王宏董事、胡勇授权贺建亚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嘉投资与东方实业内部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2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核准及东方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于2013年4月24日签署协议,瑞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汇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汇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华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敏”)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乐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富”)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会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鼎”)150%股权及相关债权,包括上述的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转让给东方实业。上述资产重组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96,4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华立董事、胡勇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华立授权王宏董事、胡勇授权贺建亚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瑞嘉投资与东方实业内部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买方:东方实业,于开曼群岛注册,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公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本公司持有其70.18%的权益性资本。

2.卖方:瑞嘉投资,于中国香港注册,主营业务:业务。本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性资本。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

汇聚于英国维尔京群岛(BVI)注册,主营投资业务。瑞嘉投资持有其100%的权益性资本。

会鼎于中国香港注册,系瑞嘉投资控股子公司,主营房地产投资,瑞嘉投资持有其50%的权益性资本。

华敏于中国香港注册,主营投资业务,瑞嘉投资持有其100%的权益性资本。

乐富于中国香港注册,主营投资业务,瑞嘉投资持有其100%的权益性资本。

2.交易标的控制的子公司及投资项目

汇聚间接持有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50%的权益性资本,汇聚及华敏分别持有广州招商置地有限公司30%和12%的权益性资本,广州招商置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佛山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佛山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50%的权益性资本;

会鼎持有佛山信德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性资本;

华敏持有佛山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50%的权益性资本;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纤 公告编号:2013-2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2.673.7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721.849.45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28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吉林化纤”变更为“*ST吉纤”。

二、关于撤销公司股票特别处理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第1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2.673.72元,2012年度实现扭亏。

公司认为,201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高持有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51%的权益性资本;间接持有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51%的权益性资本。

交易标的项目情况

所持境内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未售面积(万平方米)
重庆招商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长嘉汇	188.65	147.52
广州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金山谷	135.63	68.41
佛山招商九龙仓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依云曦城	42.29	35.62
佛山鑫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依云水岸	65.57	11.01
佛山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依云天汇	30.18	23.03
佛山信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依云王城	36.11	14.26
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山1号	21.39	8.12
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瑞华府	18.32	15.47
	合计	538.14	323.44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28,851	
营业利润	14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39,684	
	2012年末	
资产总额	2,309,494	
负债总额	2,024,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0,0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瑞嘉投资对上述标的公司股东预收款金额为277,27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瑞嘉投资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连同相关债权以人民币496,464万元(按2013年4月19日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0.8037折合617,723万港元)转让给东方实业,东方实业支付对价方案:

(1)东方实业向瑞嘉投资发行约617,723万港元的永久存续可换股证券,作为收购瑞嘉投资转让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全部对价,折价0.161港币/股,票面利率零。或者:(2)东方实业通过本次交易购入资产(权益及相关债权)所发行新股883,678.9万股,其中,向瑞嘉投资全资子公司会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向其他投资者进行配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港币1.61元(最终定价视发行时市场条件而定),发给会鼎投资者的对价股份不超过2,897,028,703股,东方实业首先以股份作为对瑞嘉实业的支付对价,若有差额,则东方实业以向其他投资者配股股份募集的资金支付。

2.交易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东方实业董事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尚需香港联交所核准及东方实业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仲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项目评估值,交易双方商定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交易价格为496,464万元,价格组成包括:标的公司基准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值90,002万元;基准日瑞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东垫款277,272万元;标的公司基准日权益增值 118,390万元;以及基准日后瑞嘉投资为标的公司增资额10,8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的买卖双方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上述标的公司资产注入东方实业,将直接提升东方实业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而为成为本公司境外发展平台奠定重要基础,因此,也将对本公司整体资源的整合、拓展及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权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3-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18,322,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做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2013年4月3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076,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弃权1,212,131股;反对33,70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8,239,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弃权0股;反对82,70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8,288,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0股;反对33,70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18,239,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弃权49,000股;反对33,70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18,288,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0股;反对33,700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9,779,791.2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2,977,979.12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667,636,442.37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718,653.00元;留存未分配利润1,373,917,789.37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18,288,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0股;反对33,700股。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12年度审计费200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288,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0股;反对33,7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牛钢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鹿璐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尧志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孟浩以116,985,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61,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志敏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曾刚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姜福德以116,985,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61,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徐猛以116,985,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61,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平以116,985,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61,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咏华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培维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培维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事;

孙广亮以116,985,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261,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岚以117,034,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212,131股弃权,75,8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姜彬以118,288,5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股弃权;33,7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王志军以118,288,5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股弃权;33,700股反对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